

合同编号:

#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3 年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合同书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时间、任务与提交成果

工作时间：自接到上级下发任务时至通过省厅质检提交国家。

工作任务：

（一）外业调查。包括：各局委资料收集、图斑属性信息细化、外业实地调查等；

（二）图斑细化内业处理。包括：确定城市空间监测中需要细化的图斑类型，图斑范围，图斑的提取与分类，图斑与国家下发影像的地貌对比工作等；

（三）数据库的建立。包括：确按照技术方案整合收集数据，建立三个数据集，按照数据集分类补充细化数据，并检查数据库字段的准确性和条目的完整性以及数据库的提交以及省级检查后的修改工作；

（四）技术方案及报告的编写：前期技术实施方案的编写，后期数据库自检报告的编写及项目技术总结的编写工作。

提交成果：

1. 项城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
2. 各类汇交的文档资料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2、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 IDT)；
-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6、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 7、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8、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9、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10、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1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2、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3、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为捌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848000 元）。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图斑属性信息细化、外业实地调查等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6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08800 元；乙方完成数据库提交并通过省级质检提交国家，最终形成项城市 2023 年城市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39200 元。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真实向乙方叙述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 保证提供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该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2. 在甲方的协助下，踏勘项目现场；
3. 对收集、调查的资料进行内业审核处理；
4. 项城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制作、报告编写；提交图件清晰，内容准确，比例尺规范；
5.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6. 保证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技术服务费

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外，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技术服务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

鼎路 7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61701309

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

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